



探討香港兒童性侵犯問題研究

研究摘要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簡介

1. 護苗基金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委託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系鄧素琴教授進行有關香港兒童性侵犯的研究。是項研究的目的為：
 - (1) 瞭解公眾對兒童性侵犯的詮釋。
 - (2) 探討大專學生在成長期間曾遭受性侵犯的普遍性。
 - (3) 探討有關兒童性侵犯者及受害者的背景、性侵犯的經歷及對受害者的影響。
 - (4) 建議適當的預防措施以解決兒童性侵犯問題。

研究方法

2. 是項研究以問卷形式進行，受訪者為十八歲以上並就讀於各大專院校之學生。問卷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分派各大專院校，共收回 2,147 份，反應率為 67% (887 名男性，1,151 名女性，109 名受訪者沒有指明性別)。受訪者平均年齡為 21 歲。
3. 是項研究採用中文問卷進行調查，內容包括：個人及家庭資料、對兒童性侵犯問題的詮釋及界定準則、受訪者在十七歲或以前遭受各類性侵犯的經歷、曾經歷的性侵犯之背景和後果，及受訪者對兒童性侵犯服務的意見和生活滿足感。

對兒童性侵犯問題的詮釋

4. 受訪者評估用於決定一些行為是否屬於「兒童性侵犯」的準則的重要程度，其分析結果見表一。

表一

	受訪者 (人數 = 2,147)	
	重要百分比	評分*
兒童受到傷害，例如身體傷口、感到不安、降低兒童自信心、對成年人失去信任等	89.2%	3.44
侵犯者的動機及未得兒童同意等	88.2%	3.40
兒童成長因素，例如年齡、性經驗、與侵犯者的關係等	43.9%	2.79

註釋：*量表：1=非常不重要，4=非常重要

5. 受訪者對各類行為可構成「兒童性侵犯」的行為之同意程度，分析結果見表二及表三。

表二

	受訪者 (人數 = 2,147)	
	同意百分比	評分*
親密身體接觸之性行為	96.4%	3.79
沒有身體接觸之有關性的行為	86.9%	3.49
一般身體接觸之有關性的行為	79.1%	3.28

註釋：*量表：1=非常不同意，4=非常同意

有關「兒童性侵犯」的經歷

6. 受訪者在其十七歲前，經歷較年長人士作出性侵犯行為的普遍性詳見表三。共有 752 名受訪者 (佔受訪者人數 35%) 曾遭受「兒童性侵犯」行為，330 名男性 (佔男受訪者人數 37.2%) 及 390 名女性 (佔女受訪者人數 33.9%)。總括來說，男性比女性較多經歷沒有身體接觸的性侵犯行為 (33.3% 比 28.2%)，而女性則比男性較多遭受親密身體接觸的性侵犯行為 (5.8% 比 3.0%)，而遭受一般身體接觸的性侵犯行為的受訪者則沒有性別差異 (男女均佔 13.1%)。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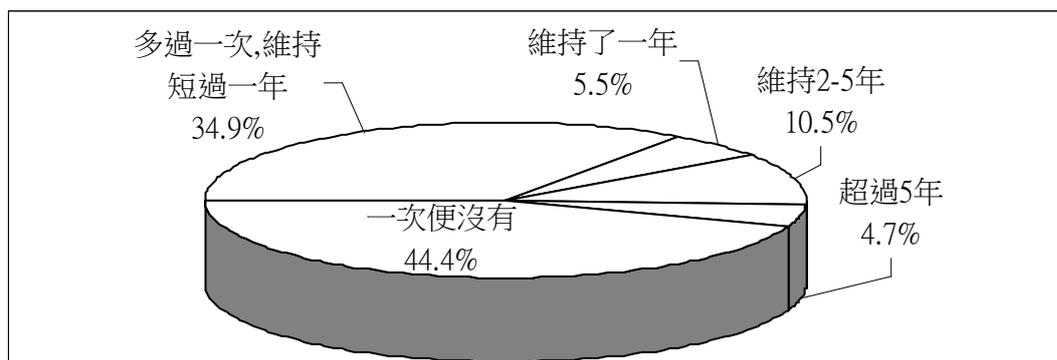
	男受訪者 (人數=887)	女受訪者 (人數=1,151)	總受訪者* (人數=2,147)
<u>沒有身體接觸的兒童性侵犯行為</u>			
與兒童一起看色情級電影/錄影帶/光碟/刊物**	25.7%	17.6%	21.0%
在兒童面前自瀆	1.2%	2.0%	1.7%
與兒童講淫褻話題或笑話**	20.1%	14.3%	16.7%
在兒童面前進行性交行為	0.3%	0.6%	0.5%
使兒童撫摸/玩弄兒童自己的性器官**	0.7%	1.7%	1.3%
向兒童展露較年長人的性器官或裸體	3.5%	4.8%	4.4%
偷看兒童沐浴或上廁所**	1.2%	3.2%	2.3%
一項或多過一項行為**	33.3%	28.2%	30.2%
<u>一般身體接觸的兒童性侵犯行為</u>			
與兒童互相磨擦雙方身體各部份	1.8%	3.1%	2.5%
與兒童一起沐浴**	10.1%	7.6%	8.8%
與兒童口對口接吻	5.0%	5.7%	5.3%
拍攝兒童裸體色情照片或色情電影/錄影帶	0.4%	0.3%	0.4%
使兒童吞下較年長人的精液	0.6%	0.3%	0.4%
一項或多過一項行為	13.1%	13.1%	12.9%
<u>親密身體接觸的兒童性侵犯行為</u>			
使兒童撫摸/玩弄年長人的性器官	1.6%	1.8%	1.7%
使兒童親吻年長人的私處或性器官	0.5%	1.0%	0.7%
撫摸/玩弄兒童胸部、私處或性器官**	2.0%	5.2%	3.9%
用異物(例如手指、鉛筆)插入兒童陰道或肛門	0.3%	0.9%	0.7%
與兒童進行性行為(包括口交、肛交、陰道交)	1.0%	0.8%	0.8%
一項或多過一項行為**	3.0%	5.8%	4.8%
總計(一項或多過一項行為)**	37.2%	33.9%	35.0%

註釋：*有 109 名受訪者沒有指明性別。

**曾經歷是項行為的受訪者顯示性別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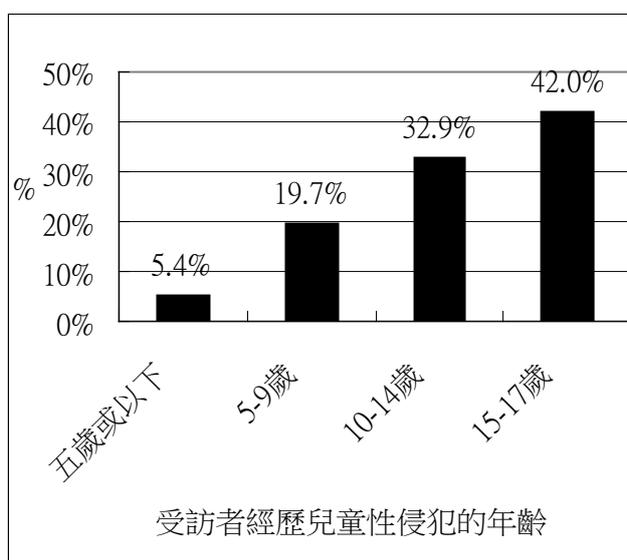
7. 研究結果亦顯示遭受兒童性侵犯行為的維持時間，詳見圖一。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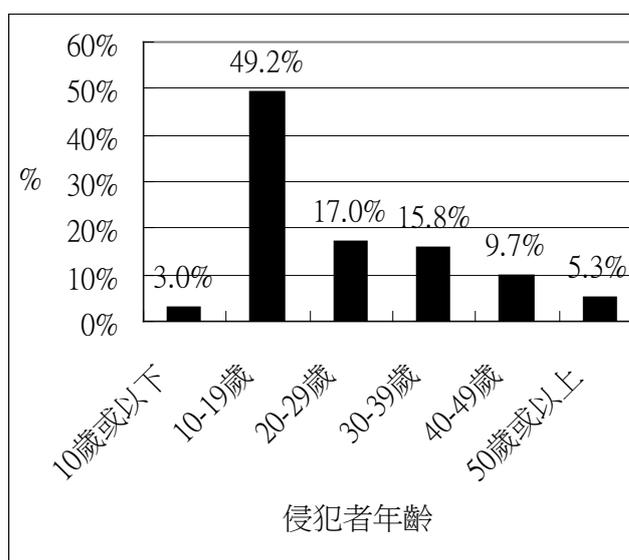


8. 受訪者經歷兒童性侵犯行為的平均年齡為 12.17 歲，而女性受虐者的平均受害年齡 (11.53 歲) 較男受虐者 (13.23 歲) 年幼。各兒童性侵犯受害者年齡分佈見圖二。

圖二



圖三



9. 兒童性侵犯者佔 74.9%是男性，而 25.1%則是女性。侵犯者的平均年齡為 26.19 歲，而女侵犯者 (25.52 歲) 較男侵犯者 (22.13 歲) 的平均年歲較長。侵犯者的年齡分佈見圖三。

10. 兒童性侵犯者與受害受訪者多為朋友關係佔 39.4%，佔 17.1%是陌生人，親人佔 12.3%，父親佔 7.5%，兄弟佔 6.5%，母親佔 5.8%，老師佔 2.8%，姊/妹佔 2.8%，而繼父則佔 0.8%。

有關兒童性侵犯的後果及影響

11. 只有六成 (59.5%) 的兒童性侵犯受害受訪者在遇事後向其他人講述其經歷，而男性受害者較女性受害者少向別人講及其侵犯遭遇 (37.3%比 41.9%)。

12. 當兒童性侵犯受害者向別人陳述其受害情況，大部份選擇朋友 (78.6%) 傾訴，也有 40.5% 向父母及家人報告，只有少數受害者向社工 (6.4%) 及老師 (4.0%) 講述其受害經歷。
13. 當兒童性侵犯受害者向其他人報告受害遭遇，七成的結果是其他人沒有跟進，5.3% 的受害者更被其他人勸喻不要張揚事件，4.1% 的受害者受到別人責罵及取笑，只有 1.8% 的受害者被轉介至社工接受輔導。大約 4.8% 的受害者表示侵犯者被禁止繼續與其接觸，而只有 1 名侵犯受害者的人被拘捕及判處坐牢。
14. 與沒有經歷兒童性侵犯的受訪者比較，被性侵犯的受訪者對生命的滿意程度較低，並希望可以改變過去的生活。

對預防及處理「兒童性侵犯」的建議

15. 研究結果顯示有 83.2% 的受訪者感到公眾缺乏對兒童性侵犯的認識，74.3% 亦感到有關的專業人士例如社工、警察、輔導員，對此問題認識也不足夠。大約八成的受訪者感到有關兒童性侵犯的資料 (85.5%)，公眾教育計劃 (87.2%) 及輔導服務 (83.7%) 是不足夠的。
16. 建議提高大眾及專業人士對兒童性侵犯的警覺性及認識，包括擴大公眾教育計劃及增強家長及專業人士 (例如社工、老師) 的及早察覺和處理問題的訓練。
17. 建議提高小學及中學學童預防性侵犯的知識及技巧，包括發生於家庭及朋友間的性侵犯。
18. 鼓勵及協助兒童性侵犯受害人舉報其遭遇，使他/她們可以及早接受跟進專業服務及防止侵犯者繼續其侵犯行為。
19. 兒童性侵犯受害人及侵犯者的跟進輔導服務須強化。
20. 檢討有關兒童性侵犯的刑事程序，侵犯者的刑罰及有關法例是否已包括各類的兒童性侵犯行為等。
21. 鼓勵有關香港兒童性侵犯的研究，例如搜集其發生率及普遍率，探討各辨別指標和瞭解性侵犯對兒童的長期後果。